

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

## (一) 事實概述

「某監獄管理員甲」及「伙食管理員乙」平日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有所聯繫,利用 其職務關係將收容人調入炊場、移至外役監獄或給予較佳處遇為由,除了替收容 人攜帶香菸入監,另外還收受收容人家屬之洋酒飽贈。

## (二) 懲處(戒)情形

- 1.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:
  - (1)某甲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」規定, 記過乙次,並調整職務為日勤寄入物品檢查工作。
  - (2)某乙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」,予以書面警告。

## 2. 相關法條:

- (1)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過:(二)言行不檢,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,情節較重。」
- (2)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:「懲 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誠程度者,得依其情 節為下列處理:(一) 警告。」
- 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: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為 依歸,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 益。」
- (4)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: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要求、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## (三)廉政小叮嚀

- 1. 甲和乙從事公務多年,竟假借職務上機會替收容人攜帶香菸等違禁品,並接受私下餽贈,全案之收受金額雖然不高,但卻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, 在公務生涯上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,更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,破壞民眾對 政府機關的期許。
- 2. 監所管理員負責舍房、工場、提帶接見等戒護管理工作,並需要押送被告及 脫逃者追捕、受刑人解送移監、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、物品搜檢。監 所管理員除了對各項法規需要充分的瞭解並依法行政以外,與收容人或其家 屬接觸時,更應遵守原有的界線,始得建立專業形象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# 機關安全維護

親愛的朋友,讓我告訴你「假檢警詐騙手法3步驟」

- 1□接到自稱中華電信、健保局來電說你的證件被他人冒用申辦門號,電話費多期欠 繳或是健保卡遭他人盜刷
- 2○接到假冒警察或檢察官來電說你的帳戶涉及洗錢 、涉及偵辦中的刑案,要求你交付名下所有帳戶監管,待清查後再返還
- 3○要求你至金融機構領取積蓄、解除定存,派出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指定地點收 取你的存摺、現金、印章等或要求你匯款至指定帳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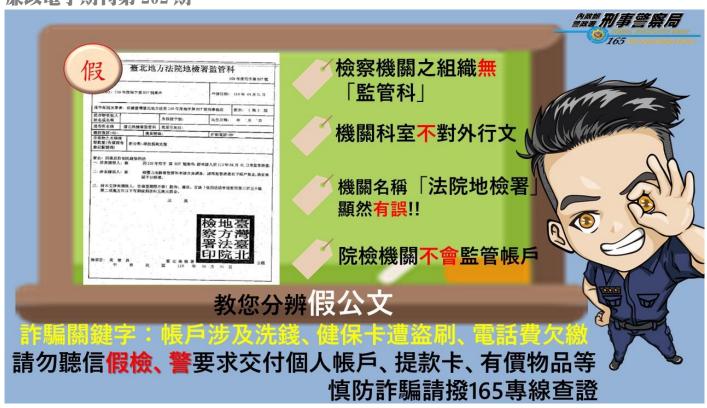
⚠警察、檢察官「不會」以 line 或傳真公文通知/傳喚。

↑警察、院檢機構「不會」監管民眾帳戶。

↑警察、檢察官「不會」以電話製作線上筆錄。

#識破假檢警詐騙話術

#165 全民防騙





(本資料轉載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## 公務機密維護

## 機關宣導資料連結原始檔,致洩漏民眾個資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某機關進行業務學術交流時,主講人A利用 EXCEL 樞紐分析功能製成去個人資料識別化之分析圖表,並將該圖放置於講義中宣講,惟該趨勢分析圖表內含有個案之個資原始檔連結。直至接獲相關單位通報後,A 員方得知此舉已洩漏個人資料,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誠1次處分。

## 二、涉及法規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、第16條、第28條、第41條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 加強員工法令觀念,持有公務資料應妥慎處理。
- 2. 未列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,應確實維護管理資料之運用。
- 3. 進行簡報宣講時,PPT 檔案應轉換成以 PDF 格式儲存及提供。

(本文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資料)